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5

No.25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5 年度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3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4
Part 2 协会动态	5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第 1 次修订）》的通知	5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的通知	6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2015 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征订启示	6
Part 3 政策标准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的通知	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环保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	10
质检总局决定对 6 件部门规章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6
食品安全标准加速清理 今年内完工	17
Part 4 环保要闻	19
陈吉宁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调研	19
努力留住美丽蓝天——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谈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20
环境保护部发布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21
“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媒体座谈会召开	22
北京淘汰 204 家危化品企业 目前实际从事生产企业仅 35 家	23
Part 5 文章品读	24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常见的不合格项	24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中的 8 个关注点	28
30 分钟让你对一家工厂了如指掌	30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5 年度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09

各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国家认监委定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2015年度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国家认监委领导讲话；

2. 认监委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人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作专题介绍；

3. 交流探讨认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工作。

二、参会人员

请各认证机构派1名负责人参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三、时间和地点

9月25日9:00在北京会议中心开会，会期1天。9月24日14:00至

9月25日8:00报到。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电话：010-84901668。

四、报名

请各参会单位于9月14日（星期一）前将参会回执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报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联系人：吴琮、安东

联系电话：010-82262740、82262681

传真：010-8226073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可函〔2015〕155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5 年度 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国家认监委定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2015年度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国家认监委领导讲话；

2. 认监委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负责人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作专题介绍；

3. 交流探讨认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工作。

二、参会人员

请各认证机构派1名负责人参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三、时间和地点

9月25日9时在北京会议中心开会，会期1天。9月24日14:00至9月25日8:00报到。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电话：

会议专用邮箱：2015jgh@cnca.gov.cn

五、会议材料

会议不发书面材料，所有材料以电子文档方式通过会议网站（huiyi.cnca.gov.cn）提供，请参会人员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下载。网站将在9月14日后启用，有关会议动态消息也将在此网站发布，请参会人员关注。

附件：2015 年度全国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参会回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09

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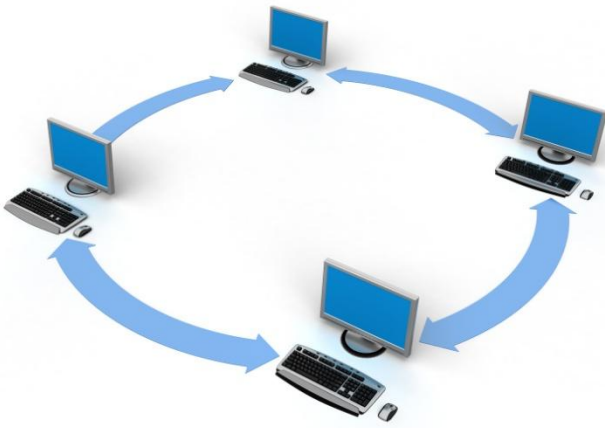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请示委领导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大宁（代）认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许武何 认监委纪检组长

成 员：

- | | |
|-----|-------------------|
| 黄继先 | 认监委办公室主任 |
| 梁 钢 | 认监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 刘仲书 | 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
| 赵宗勃 | 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主任 |
| 薄昱民 | 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主任 |
| 顾绍平 | 认监委注册管理部主任 |
| 乔 东 | 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主任 |
| 陈 英 | 认监委国际合作部主任 |
| 潘丽芬 | 认监委财务管理部主任 |
| 刘先德 | 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主任 |
| 崔红卫 | 认监委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
| 王 海 | 认监委信息中心主任 |
| 刘宗德 | 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所长 |
| 生 飞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
| 肖建华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任 |
| 魏 昊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主任 |
| 李 杰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 顾基平 |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长 |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06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执行《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改革要求，结合目前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实际情况，我会对现行《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进行了第 1 次修订，现予发布（见附件）。

为确保《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第 1 次修订）》顺利实施，现将注册准则中“第三章 推荐机构要求”特别说明如下：

一、认证机构应按照“3.2 条款”要求建立相应的人员管理文件，CCAA 不再要求报备这些文件，必要时 CCAA 可调阅查看。

二、认证机构需填写 CCAA 指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评价分析表》（可登陆“<http://www.ccaa.org.cn/-文件下载-常用文件>”下载），并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向 CCAA 备案。

同时，按照注册准则 3.1.3 条款要求，该备案内容将成为本年度信息报告的一部分。

联系人：王淑媛

电 话：010-65995487

邮 箱：wangsy@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注册准则

第 3 版

第 1 次修订

文件编号：CCAA-102

发布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实施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第 1 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9 月 2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1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228号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我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在2010年8月召开，根据协会章程规定，会员大会每届五年，第三届会员大会应于今年年内召开。目前，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及王凤清会长于二届七次理事会上不再担任会长职务后继任人选推荐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按照协会章程第十六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规定，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

本次理事会主要议题为审议推迟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的提案，请各理事单位进行函审表决。

— 1 —

各理事单位：

我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在2010年8月召开，根据协会章程规定，会员大会每届五年，第三届会员大会应于今年年内召开。目前，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及王凤清会长于二届七次理事会上不再担任会长职务后继任人选推荐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按照协会章程第十六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规定，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

本次理事会主要议题为审议推迟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的提案，请各理事单位进行函审表决。请各理事单位填写表决表（见附件），于9月10日前传真至协会会员服务部：010-65994092。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9月8日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2015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征订启示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07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为配合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ISO 9001-2015版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2015年9月中旬将出版《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2015版标准转换培训教材》。本书定价：45元/册。

根据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计划，

2015年9月下旬将发布2015版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广大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以及审核员等专业人士都十分关心标准的转换实施问题。考虑到新版标准发生了比较显著的变化，为配合ISO标准的发布，IAF（国际认可论坛）于2015年1月发布了《ISO9001:2015版转换实施指南》，

国家认监委将于 2015 年 9 月发布关于 2015 版 ISO9001 换版工作要求。为此,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需要尽早了解标准的变化,策划实施转化工作。

为了帮助广大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审核员专业人员掌握 2015 版标准变化情况,有效实施转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专家,采用《ISO9001:2015 (FDIS)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编写了本书。旨在帮助广大审核员和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尽早了解标准的变化情况,为有效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提供帮助。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为更好的服务、回报广大会员单位,特对会员单位给予优惠,具体如下:

一、凡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一律按 7 折优惠订购。

二、会员单位累计订购满 3000 册后,给予 6.5 折优惠。

三、非会员单位单次订购满 50 册,给予 8.5 折优惠;累计订购满 3000 册后,给予 7.5 折优惠。

订阅方式:

一、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收款单位:《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收款人:发行部

二、银行汇款: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户:《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21405

三、请将订单填好传真至:010-65993817;

邮件发至:zgrzrk@ccaa.org.cn

联系电话:010-65993812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 (2015-2016年)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9-10

国办发〔201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 (2015-2016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一阶段（2015-2016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开展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研究制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对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全面清理、评估，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工作建议。在工业领域先行开展整合修订试点，制定发布覆盖面广、通用性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

标准计划。依法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加快清理修订涉及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改革方案》已明确按或暂按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依据现有管理职责，按照《改革方案》精神，分别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清理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推荐性标准复审和修订。对现行推荐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同层级间存在矛盾交叉的，根据复审结果进行整合修订；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分批次开展修订工作。（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简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提高标准质量和制修订效率。加强标准立项评估，从源头上确保标准质量和协调性。加强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改进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管理，加强各级推荐性标准立项、批准发布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各级推荐性标准的协调性。（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研究制定推进科技类学术团体开展标准制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做好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试点工作，在市

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先行先试,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委、民政部、中国科协牵头负责)

五、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鼓励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六、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增强标准适用性。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大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改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修订《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提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的代表性,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严格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管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规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和国际国外先进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化活动。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活动,营造更加公开、

透明、开放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制定实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拓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领域范围,以新兴产业和我国特色优势领域为重点,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逐步提高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比例。加大对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不断提高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九、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研究制定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方案,推动铁路、电力、钢铁、航天、核等重点领域标准“走出去”。研究制定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开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国别分析和大宗商品标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的比对分析研究。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加大与主要贸易国标准互认力度,推动农业标准化海外示范区建设。开展面向俄罗斯、中亚、东盟和非洲的标准化专家交流和人才培养项目。(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十、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规划建设统一规范的全国标准信息网站,为社会提供服务。建立标准公开制度,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标准全文,研究推动逐步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的宣传解读,组织电视媒体、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普及性宣传,加大重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十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法律修正案，推动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的有效衔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法制办牵头负责）

开展对现行标准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清理评估，明确立改废的重点。开展标准化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地方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环保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

来源：环保之家

时间：2015-09-0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安委〔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已经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一是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二是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三是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四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做好有关事故预防控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8月27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分工

(因内容较多，除环保部、安监总局的职责分工有删减)

一、总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

1.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所需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教育部。

(三) 科技部。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

1.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负责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和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民用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4.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

5.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安部。

1.负责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开展消防监督、火灾扑救

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6.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组织或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公安机关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六) 监察部。

1.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

2.依法参加有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3.督促落实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七) 司法部。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2.负责全国监狱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3.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八) 财政部。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 国土资源部。

(十一) 环境保护部。

1.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相关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相关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十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三) 交通运输部。

1.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

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等工作。负责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中央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6.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按照职责范围组织拟订危险货物有关标准。

7.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8.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水利部。

1.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3.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4.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5.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6.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农业部。

(十六)商务部。

(十七)文化部。

(十八)国家卫生计生委。

(十九)国务院国资委。

1.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中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督促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中央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3.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中央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4.参加中央企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督促中央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二十)工商总局。

(二十一)质检总局。

(二十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十三)体育总局。

(二十四)国家林业局。

(二十五)国家旅游局。

(二十六)国务院法制办。

(二十七)中国气象局。

(二十八)国家能源局。

(二十九)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十)国家海洋局。

(三十一)国家铁路局。

(三十二)中国民航局。

(三十三)国家邮政局。

(三十四)全国总工会。

(三十五)安全监管总局。

1.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包括海洋石油

开采特种设备和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其他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组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管,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9.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按规定制定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科技发展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提出意见,会同有关部

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10.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1.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12.指导协调全国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标志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13.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4.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技研究推广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

1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6.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三十六）国家煤矿安监局。

1.拟订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规章、规程、安全标准，按规定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规划。

2.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责任，检查指导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3.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和管理煤矿安全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工作。

4.负责拟订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起草煤矿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负责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煤矿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煤矿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煤炭采选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审查，指导并监督检查煤矿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5.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包括煤矿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依法组织或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分析全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情况。

7.负责煤炭重大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工作，指导监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

8.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科技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工作。

10.指导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指导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七）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总参谋部应急办、武警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

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管理的国家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决定对6件部门规章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来源: 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 2015-09-06

根据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对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决定对以下6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中“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二)删除第十三条第(二)项。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二)删除第四章。

(三)删除第四十二条。

(四)删除第四十四条中“和检定”。

(五)删除第四十五条。

(六)删除第四十六条中“和进口检定”。

(七)删除第四十七条中“和进口检定”。

三、对《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修改为:“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规定的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向原颁发《计量检定员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原颁发《计量检定员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换证。”修改为:“……,向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延长《计量检定员证》的有效期。”,在第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体规定为:“因丢失、损毁或工作单位更换,需要补办或变更《计量检定员证》的,应当向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

四、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气瓶定期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质监部门核准,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规定,从事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

五、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十一条、十二条合并修改为:“申请甲级、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

经评审合格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核准,并颁发相应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六、对《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

上述有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6件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食品安全标准加速清理 今年内完工

来源: 第一财经日报

时间: 2015-09-08

距离新《食品安全法》10月1日起实施的日子越来越近,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整合与修订也在加速进行。



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主任助理王竹天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去年整合完成了208项(食品安全标准),今年的任务是完成207项。今年年底之前,将形成一套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总数量为1000多项。”

国家卫计委近期一直就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冷藏乳制品、饮用天然矿泉水等多项食品安全标准近日陆续被挂到网上。

原标准将有5种结果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整合过程已历时两年多。2012年10月,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并于2013年1月启动标准清理工作,涉及的标准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内容。而这些旧标准的制定者

则包括农业部、原卫生部等部委。

而标准清理工作开始以来,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也已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3月,原卫生部、计生委合并组建卫计委;同月,原来属于卫生、工商、质检等部门的食安监管行政职能则被剥离出来,并入食药监部门,从而改变了原先食安监管“九龙治水”的纷乱局面,形成农业主管部门和食药监部门的两段式监管格局。

本报记者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获悉,按照《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卫计委前副主任陈啸宏任组长的食品标准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148名专家参加的8个专家技术组,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对4934项食品标准进行清理。

上述秘书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食品标准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列入清理范围的标准为4934项,除交由农业部清理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标准,建议由主管部门自行清理的认证认可类标准外,共清理了各类食品标准3310项。通过对这些标准的清理,专家技术组逐项提出了清理结论,包括五种结果:建议继续有效;建议修订完善后成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议多项标准整合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议废止;建议不纳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由归口部门自行管理。

避免“标准打架”重现

“标准制定最大的问题就是时间比较紧。因为这个工作遇到了过去从来没有过的情况,就是

短时间内做这么多标准。我们力图避免因为时间紧而出现问题，所以要不断征求意见，不要时间紧而出现标准制定方面考虑不到位、标准有缺陷的情况，把风险降到最低。”王竹天说。

因之前各部委制定的标准存在严重的交叉重复，整合出一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颇有难度。

一位参与标准清理的专家对本报记者举例说，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和微生物是两大容易引发安全问题的因素。调查过程中，大家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污染物和微生物的控制、设置相关的监控指南认可度较高，认为制定控制导则或在卫生规范中控制这些主要污染源是控制的关键，但卫生规范的涵盖内容则到了巨细靡遗的程度，调查对象普遍认为各个环节的卫生要求都比较重要，应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无缝连接。

“目前的现状是食品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

定位还不明确，由生产企业负责的运输和由经营单位负责的运输要求各有不同，且生产和经营归属不同的部门管理，是否需要将其分别纳入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中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初级农产品卫生规范得分相对较低，可能是由于我国农产品生产加工较为分散，涉及农产品种类繁多，制定初级农产品卫生规范的难度较大，而且不容易实施。”上述专家表示。

一直从事标准清理工作的王竹天表示，标准清理过程中，从检测方法、技术规范、规格标准、包装材料到产品标准，每个方面都需要征求意见，来发现过去在标准执行过程中有没有问题，根据这些意见再来修订。

“我们要把食品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标准整合在一块，要让中国有一套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不能再出现‘标准打架’的现象。”王竹天表示。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调研

强调要加强党建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and 创新能力，打造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队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09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8 日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调研。他强调，要加强党建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队伍。



陈吉宁来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后，先后到环境保护部老干部活动中心、国家环境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环境保护二噁英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信息中心机房、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实验室和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看望了工作人员，并听取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工作汇报。

陈吉宁充分肯定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工作。他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近 20 年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环保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分析测试、环境标准

样品研究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推进环境事业不断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希望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重点抓好 3 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党建和管理工作。要针对中心业务面广、点多线长、人员分散的特点，以加强党建工作为抓手，扎紧制度的篱笆，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使全体职工自觉守纪律、讲规矩，有责任、有担当。二是加强队伍建设。中心一些部门工作专业性强，必须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以人员能力水平的提高推动中心工作质量不断提升。要关心干部职工的生活，努力创造拴心留人和干事的环境。三是着力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要破除思维定势和思维惯性，抓住环保事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机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特别是要加强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比如对环境质量改善与健康的关系、环境宣传教育在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消费领域绿色变革中的地位和作用、环境信息化建设的规划与大数据的集成应用等事关环保事业发展的全局问题，都应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举措，为不断发展赢得新的生机与活力。

环境保护部党组成员、人事司司长何捷参加上述活动。

努力留住美丽蓝天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谈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来源：中国环境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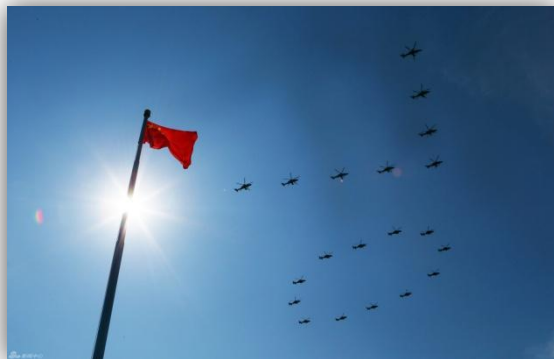
时间：2015-09-07

“大阅兵”良好的空气质量让人们享受到了蓝天的美丽。如何让蓝天常在，让人民群众的期待变为现实？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就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新《大气法》抓住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个主线，为推动大气污染物全防全控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下一步，环境保护部还将继续吸纳社会各界的建议，把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潘岳介绍说，改善环境质量是环保工作的根本目标。陈吉宁部长多次指出，环境质量是核心，是根本，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大气法》修改过程中，人大立法机关对此给予充分支持，从第一条到最后一条，通篇都是围绕大气质量改善目标这个主线展开的，其中明确提及“大气环境质量”达36次之多，接近全部条文的1/3，这正是此法的最大亮点。《大气法》明确提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并规定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部对省级政府实行考核、未达标城市政府应当编制限期达标规划、上级环保部门对未完成的下级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和区域限批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转向以质量改善为核心提供了法律保障。

潘岳说，立法要对执法真正够用、管用。《大气法》立法宗旨明确、制度主线清晰、监管措施严密、处罚违法有力，有诸多创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顺应了公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新期待，明确了新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是一部符合当前环保实际需要的法律。

潘岳说，修法过程中，很多环保专业人士认为当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但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考核质量改善比考核总量减排便于公众监督，这完全正确。新《大气法》已经吸纳了这些意见。环境质量的改善是检验环保工作的唯一标准，环保部门需要在过去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改进考核方法，直接回应公众的期待，让环保考核工作和老百姓的感觉直接挂钩。



一是既要抓重点污染物，也要抓其他污染物。影响大气质量的因素很多，改善大气质量要全防全控。要从质量改善的需要倒推环保工作重点，而不局限于部分行业和企业的一两个指标。二是既要抓区域总量减排，更要抓点源排放达标。目前企业排放超标相当普遍，强化企业排放必须达标是基本要求，假如企业排放达标而区域环境质量仍然超标，那就应当实行总量控制。三是既要抓固定源，也要抓非固定源。除了控制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外，对于机动车船等流动源和农业面源也要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

潘岳指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气法》修订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从长远的角度看，制定中国特色的“清洁空气法”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

步一步步走。在现阶段立法还要考虑实际需要和现实可操作性，不能过于理想化。新《大气法》已较好地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秉持积极稳妥、突出重点、解决现实问题的原则，合理构建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体系。

潘岳说，《大气法》修法充分体现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整个过程完全开放，听取公众意见贯穿始终。以“公开”为例，新法要求公开的有 11 处规定。如新《大气法》明确要求，制定标准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约谈地方政府的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新建项目的环评文件、重点区域的大气监测信息和源解析结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监测信息等都要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方便公众举报，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潘岳表示，《大气法》修订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舆论既有肯定，也有质疑、批评，有些

还比较尖锐。据了解，提出意见的专家学者都是长期关心环保事业的热心人士。正是由于有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建议，才推动了新法内容的不断完善。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外，更希望他们继续坦诚尖锐地提出批评意见。环境保护部将秉持开放，虚心听取。法者，国之公器。修订《大气法》，大家有权知情、参与和监督，有责任积极建言献策。希望社会各界不仅关注《大气法》的修订，也要关注今后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制修订；不仅关注立法，也要关注法律的实施，再好的法关键也在于能否真正执行到位。

潘岳最后说，现在公众无不怀念“APEC 蓝”与“阅兵蓝”，同时也不无忧虑蓝天易逝，“好景难常”。保持良好环境质量，既要各级政府勇于担当，也要环保部门监管到位；既要企业改变生产方式，守法达标，还要公众转变生活方式，人人参与。同呼吸、共命运，大家一同携手留住美丽蓝天。

环境保护部发布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4 项主要污染物均较大幅度下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07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 2015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刘炳江介绍说，根据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组织对 2015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2015 年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138.3 万吨，同比下降 2.90%；氨氮排放总量 118.6 万吨，同比下降 3.18%；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989.1 万吨，同比下降 4.63%；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002.8 万吨，同比下降 8.80%，4 项污染物均较大幅度下降。

201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 350 万吨，污水日处理能力累计达 1.75 亿吨；270 个造纸、印染等重点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3670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增火电脱硝机组 5980 万千瓦，脱硝装机容量累计达 7.5 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87%；6400 万千瓦火电机组新建或改造脱硫设施，脱硫机组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96%；1.1 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已脱硫烧结机面积累计达 13.4 万平方米，占烧结机总面积的 88%；9200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

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水泥熟料产能累计达 14.6 亿吨,占全国新型干法总产能的 88%; 3.3 万吨/日平板玻璃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

平板玻璃产能累计达 7.5 万吨/日,占全国总产能的 43%。各地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 7.5 亿立方米,替代燃煤 170 万吨。

“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媒体座谈会召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9-10

环境保护部 9 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媒体座谈会,邀请多位专家就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与媒体记者深入进行沟通交流。

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对稳增长、调结构、强环保都至关重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不断加强的新趋势。随着中央把环境保护摆上更高的战略地位,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等法律法规发布实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在这种形势下,“环境保护力度太大造成了一些地方经济下行”的质疑声时有出现。

围绕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胡鞍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南京大学环境学院院长毕军等与会专家从不同角度作了深入解读。

他们认为,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贡献和优化作用,主要体现在:加强环境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能够拉动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将促进企业生产工艺升级,倒逼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逐步淘汰,可以进一步优化经济和产业结构;增加环保

投资可催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释放绿色化驱动红利,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减少污染物排放可减少污染造成的健康和经济损失,最终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和共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污染,可让人们享受良好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品,给人们带来健康福祉。

专家们还认为,在传统发展模式向新兴发展模式转轨过程中,面对日益加强的环境保护,部分企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阵痛,但都是暂时性的。绿色发展已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紧密相连,通过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强化绿色驱动力、推进绿色产业市场化改革、以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等手段,都能使环境保护更好发挥对经济的优化作用,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美好愿景。

专家们强调,无论是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走过的环境保护历程看,还是从我国“十二五”前期的发展经验及环境经济投入产出模型看,环境保护都不会影响经济发展,反而能够倒逼、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并以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破解经济和社会发展困局,推动我国经济走上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环境更好的绿色发展轨道。

40 家中央、都市和网络媒体记者参加了座谈会,与专家进行了热烈交流。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北京淘汰 204 家危化品企业 目前实际从事生产企业仅 35 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9-10

北京市安委会近日下发通知，要求 9 月中旬完成对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场站、机场、车站、危险品运输物流中转场所、油气罐区和大量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业企业等。发现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或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停工、停用、停运。

据介绍，2006 年 6 月，北京市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 253 家。近年来，

北京市不断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严格行政审批，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许可。截至目前，已有 204 家企业被淘汰退出，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9 家，实际从事生产的企业只有 35 家。

近年来，北京市还关停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 3 家危化品仓库，不允许其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作。

此次检查将严格落实氰化物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控措施，严格流向管理，实时查验、登记上游购买单位和下游销售单位的相关信息。对违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的行为，将严肃查处。性质恶劣的，将依法吊销相关许可。

另外，北京市还将开展石油化工、罐区、液氨非制冷等一系列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着重检查各项压力、液位、温度等检测和远程监控措施及视频监控、泄漏报警、自动控制和紧急切断装置完善情况。





Part 5 文章品读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常见的不合格项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9-06

一、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条款：4）

1、质量手册（标准条款 4.2.2）

- （1）各部门执行的文件与手册的规定不一致。
- （2）质量手册未包括或引用形成文件的程序。
- （3）对标准的剪裁不合理。
- （4）质量手册不是最高管理者签发。
- （5）质量手册不能完全反映该组织的性质特点。
- （6）程序文件中规定的控制和操作方法与现行的运用不一致。
- （7）程序文件与质量手册不协调一致。
- （8）质量手册的发布、修改、管理比较混乱不能保证最新有效版本在现场使用

2、文件控制（标准条款 4.2.3）

- （1）程序没涉及失效文件的控制。
- （2）外来文件、发外文件未列入控制范围。
- （3）电子媒体和其他形式的文件未受控。
- （4）发布的文件无批准人。
- （5）不能识别文件的修订状态。
- （6）未标识保存的作废文件。
- （7）外来文件没有办理识别性的手续。
- （8）未对文件进行定期评审。
- （9）文件的发放没有控制，随便复制。
- （10）保管不善，不能迅速出示文件。
- （11）文件更改记录没有或不适当。
- （12）文件被非授权人复制或更改。
- （13）现场使用的文件不是有效版本，或有效版本与作废版本并存。

3、记录控制（标准条款 4.2.4）

- （1）供方的质量记录未纳入控制范围。
- （2）未规定电子媒体形式的质量记录控制方法。

（3）质量记录保存环境不符合要求。

（4）质量记录未规定标识、贮存、保护、保存期、处置的方法。

（5）质量记录填写不全，质量记录上无记录者签名。



二、管理职责（标准条款：5）

1、管理承诺（标准条款 5.1）

- （1）最高管理者不知道对管理承诺应提供哪些证据。
- （2）组织成员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各有各的理解。
- （3）资源配置不足，检验人员素质差，内审人员未经培训。

2、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标准条款 5.2）

- （1）拿不出文件证实顾客的要求已得到确定。

3、质量方针（标准条款 5.3）

- （1）质量方针空洞，体现不出企业特色，与质量目标的关系不明确。
- （2）下级人员不清楚质量方针。
- （3）拿不出对质量方针的评审证据。
- （4）有的部门也制订了质量方针。

4、质量目标（标准条款 5.4.1）

- （1）质量目标的内容不完全，没有包括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
- （2）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给定的框架不一致。
- （3）质量目标无可测量性。
- （4）质量目标的实现不能提供证据。

5、质量管理体系策划（标准条款 5.4.2）

- （1）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允许的剪裁没有详细说明。
- （2）更改期间，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得不到保持。

6、职责和权限（标准条款 5.5.1）

- （1）人员间的接口关系不明确，遇到具体问题常有扯皮现象。
- （2）不清楚由谁决定或处理某些事情（如：如何处置不合格品等）
- （3）组织图不能清晰地反映相互关系、职级关系等。

7、管理者代表（标准条款 5.5.2）

- （1）没有以文件的形式对管理者代表的职责进行明确。
- （2）管理者代表的职责不完整。

8、内部沟通（标准条款 5.5.3）

- （1）不明确沟通的目的
- （2）沟通的工具不明确。

9、管理评审（标准条款 5.6）

- （1）管理评审未保存记录。
- （2）管理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
- （3）管理评审不是由最高管理者执行。

三、资源管理（标准条款 6）

1、资源提供（标准条款 6.1）

- （1）资源提供的途径不明确。
- （2）资源配置不充分。

2、人力资源（标准条款 6.2）

- （1）能力需求未确定。
- （2）未保存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 （3）培训后未进行考核。
- （4）未进行质量意识方面的培训。

- （5）检验人员、内审人员、计量人员未取得培训资格。

- （6）以学历代替上岗证。

- （7）以培训代替上岗资格认可

3、基础设施（标准条款 6.3）

- （1）设施和设备不充分。
- （2）未按规定保存设备维护记录。

4、工作环境（标准条款 6.4）

- （1）工作环境不符合规定。

四、产品实现（标准条款：7）

1、产品实现的策划（标准条款 7.1）

- （1）未针对特定的新产品、项目、过程和合同编制质量计划。
- （2）建立和实施质量计划时，忽视了对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的配备。

2、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标准条款 7.2）

- （1）产品要求不明确，没有形成文件。
- （2）没有规定产品要求，对产品要求评审的内容理解有偏离。
- （3）没有依据标书检查合同。
- （4）评审的结果与跟踪措施未记录或记录含糊。
- （5）未对零星、口头的顾客要求（以口头订单、合同形式体现）进行评审。
- （6）交货时发现组织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7）产品要求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 （8）合同、订单处理过程中，与顾客沟通不够。
- （9）对顾客的投诉没有处理记录。

3、设计和开发（标准条款 7.3）

- （1）参与设计的不同组别（设计部门之间，设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接口没有规定
- （2）设计输入没有形成文件，未作评审。设计输入中未包括适用的法令和法律。
- （3）未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策划的结果），计划未随设计的进展而适时修改。
- （4）每次设计的人员职责、阶段划分不明确。

(5) 设计输出资料不完整, 没有满足输入的要求, 输出中未包含或引用产品验收准则, 重要的产品特性未作出规定。

(6) 设计输出文件发放前未批准。

(7) 设计未评审/验证/确认, 或评审不合格仍投产。

(8) 评审、验证、确认后的跟踪措施未记录。

(9) 设计更改未标识, 没有形成文件。

(10) 更改审批人员没有授权依据。

4、采购(标准条款 7.4)

(1) 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 尤其是跟踪措施没有记录。采购单上的供应商为未经批准的供应商

(2) 采购文件、采购单发出前未经审批。

(3) 顾客指定的供应商, 组织对其不评审也不验证其产品。

(4) 无选择和评价供应商的准则。

(5) 采购文件的内容未清楚地在表明订购产品的要求(如产品的质量要求验收要求等)

(6) 对质量差的供应商, 没有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

(7)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审经批准的供应商。

(8) 采购单的修改没有管理规定。

(9) 采购产品的验证方法不明确, 或虽明确但不执行。

(10) 组织或顾客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时, 未在采购文件中对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的办法作出规定。

(11) 对服务供应商(如计量器具检定供应商、委托的检验机关、运输公司等)等未进行评审等控制活动。

5、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准条款 7.5.1)

(1) 控制生产和服务过程的信息不全, 缺乏作业指导书或作业指导书不够详细正确而影响产品质量。

(2) 作业人员的作业不符合作业指示。

(3) 设备没有进行正常的维护。

(4) 工作环境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5) 对特殊过程、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点没有监控措施。

(6) 操作者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无记录。

(7) 生产过程无计划管制(如投入、在制、产出的日常控制)。

(8) 失效的图纸、规范等还在使用。

(9) 领用的原材料没有规定的标识或检验状态。

(10) 未规定产品放行的条件。

(11) 发运了型号不正确的产品。

(12) 货车运输公司或船舶运输公司未经评审。

(13) 对运输中的货物损失没有采取纠正措施。

(14) 货物没有正确地进行标识, 随货文件不完整。

(15) 没有规定交付后(售后服务)的管理措施, 或规定了但未执行, 或没有效果。

(16) 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未执行或执行后没有记录。

6、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标准条款 7.5.2)

(1) 未对特殊过程进行确认。

(2) 未对确认的过程和方法进行规定。

(3) 过程更改后来进行必要的再确认。

7、标识和可追溯性(标准条款 7.5.3)

(1) 生产中产品无证明其身份的适当标识(过程卡、随工单、路线卡等)。相似的物品不易区分。

(2) 在有可追溯性的场合, 产品标识不具有惟一性, 无法追溯。

(3) 可追溯性实施中出现“断裂”现象而无法实现可追溯性。

(4) 产品标识系统过于简单, 或过于繁杂, 无法做到, 使用适宜的方式”标识产品, 不具有可操作性。

(5) 产品标识在使用中消失而未按规定补加标识。

(6) 产品分割、分装时, 未按规定将标志转移至每一部分。

(7) 当产品有有效期限限制时未对产品作出有效期标识。

- (8) 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
- (9) 不合格品未加标识。
- (10) 标识消失、涂改时有发生。
- (11) 检验状态改变了, 其标识没有变化。
- (12) 检验状态规定的部位、印鉴、签署、记录不完善。
- (13) 现场产品无检验状态标识或标识错误。

8、顾客财产 (标准条款 7.5.4)

- (1) 未对顾客的产品进行验证。
- (2) 未对顾客的产品进行明确标识, 未作好适当隔离。
- (3) 顾客产品损坏、丢失或不适用时, 未记录并向顾客报告。
- (4) 未将顾客提供的检测设备、无形产品 (软件等) 纳入控制对象。

9、产品防护 (标准条款 7.5.5)

- (1) 未按规定做好包装运输标志、防护标志。
- (2) 搬运人员未进行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 (3) 未按规定 (组织自行规定) 定期对库存的进行检查。库存品出现变质损坏。
- (4) 未接包装作业指导书进行包装作业。
- (5) 仓库出入库管理混乱
- (6) 仓库账物不符仓库混乱, 不同产品不能清楚地界定。
- (7) 未按仓库规定 (如先进先出。隔离存放) 进行。
- (8) 顾客的产品未隔离存放, 不能实施追溯。
- (9) 合同的特殊包装要求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解释。
- (10) 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未经批准。包装材料未经检查。
- (11) 随发文件不完整。

10、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标准条款 7.6)

- (1) 测量设备校准状态标识不是唯一的或没有校准状态标识。
- (2) 对自制的测量设备, 无校准程序。
- (3) 测量设备超过校准期。
- (4) 校准结果未记录或记录不适当。

(5) 使用中的设备未进行系统的管理 (如维护等规定)。

(6) 设备的测量能力与测量要求不一致。

(7) 测量软件使用前未经确认。

(8) 不对测量设备, 而只对设备中的仪表进行校准。

(9) 测量人员不按规定调整。

五、测量、分析和改进 (标准条款: 8)

1、总则 (标准条款 8.1)

(1) 监视和测量活动不能确保符合性利实施改进。

(2) 未采用统计技术的需求。

(3) 统计技术使用中有错误, 可能是缺乏培训, 也可能是无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4) 数据收集不规范。

2、顾客满意 (标准条款 8.2.1)

(1) 没有规定收集分析、利用顾客满意程度信息的方法。

(2) 顾客满意度下降时, 未采取改进措施。

3、内部审核 (标准条款 8.2.2)

(1) 未进行审核策划或策划的内容不完整。

(2) 每次审核时未编制审核计划。

(3) 内审员未经培训或资格证实。

(4) 内审后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缺乏记录, 或验证记录未报告相关部门及人员,

(5) 内审员与被审核部门有直接责任关系。

(6) 审核的内容不充分, 流于形式。

4、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标准条款 8.2.3)

(1) 未确定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实现过程。对特殊过程、关键过程未进行收视和测量。

(2) 过程监视和测量方法不恰当。

5、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标准条款 8.2.4)

(1) 没有产品的验收准则。

(2) 监视和测量的阶段不明确。

(3) 所有规定的检验未完成, 且又未经授权人员批准就放行了

(4) 检验记录不全或保存不妥。

(5) 抽样检验不规范。

(6) 检验人员不合格。

6、不合格品控制（标准条款 8.3）

(1) 没有程序或程序不适用。

(2) 出了不合格品不标识。

(3) 出了不合格品不进行处理，或处理的权限不清

(4) 返工/返修的产品没有再次验证

(5) 返工或返修两者之间区分模糊不清，让步接收未经顾客或授权人员批准。

(6) 组织没有对售后的产品出现不合格时的处理措施。

7、数据分析（标准条款 8.4）

(1) 数据收集不规范。

(2) 数据分析没有提供以下的信息：顾客满意；与产品要求的符合性；

过程、产品的特性及其趋势；供应商（供方）。

(3) 数据分析发现问题时，未实施改进活动。

8、改进（标准条款 8.5）

(1) 未策划和管理持续改进的过现，对持续改进认识不清

(2) 本编制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3) 对顾客投诉不分析、不处理。

(4) 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了但未见记录。

(5) 采取预防措施的根据和原因不明。

(6) 未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进行评审。

(7) 未将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提交管理评审。

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之用，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中的 8 个关注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8-30

1. 关注能源管理边界和范围的确定

确定能源管理边界时，要关注物理界限（例如有形的人员操作区域、设备运行区域）、场所界限（例如以建筑物划分的区域）、组织界限（例如厂界）。在能源管理边界已经确定的前提下，需要考虑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范围，该范围可包括多个边界，通常要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明示。



在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范围时，宜充分了解能源管理范围内的能源概况，包括能源使用、主要能源使用、能源消耗、能源绩效等信息，以便在此基础上做好能源策划，例如设计能源管理模型，提炼能源管理理念，确定能源管理体系结构，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等。

2. 关注设施、设备、过程和管理

针对能源管理体系中涉及的设施、设备、过程和系统，主要考虑 3 个控制因素，即变化管理、经济运行管理和中断管理。

(1) 变化管理通常体现在 3 个角度上。其一，改扩建活动引起的变化，此时应强化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的能力匹配，强化上下游过程、系统的能力匹配，强化单个设施、设备的节能选型。其二，对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文件中确定的淘汰工艺、产品、设备，应及时进行淘汰。

其三,对于能效较低的设备,应做好逐步更换或淘汰的安排。

(2)对于运行中的设施、设备,重点关注其经济运行状态。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使耗能设施、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经济运行通常是从机组设备选型、电机效率、经济运行区管理、负载系数、管网设置等方面进行评价。要特别关注能源转换设备的运行效率,确定允许最低基限,通过实施最佳运行方案,保持最佳工况。

(3)防止设施、设备运行的异常中断,通常以合理排产、降低换产频次、预防意外停电、合理开停机、采用软启动等方式体现,企业进行合理排产、控制开停机次数、选择适宜的启动方式、做好意外停电的应急等活动均是管理节能思想的具体应用。否则,可能会造成废品率增加,能源消耗加大。

3. 关注三级计量系统的配置及监控

三级计量系统的配置是能源管理的核心,主要涉及两个标准,即 GB/T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和 GB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对于能源的管理,计量器具的配备宜考虑分类计量和分级分项考核,保证配备率及准确度等级,加强对计量制度、人员、器具、数据的管理。对于水(能源介质)的管理,计量器具的配备宜考虑分质计量、分项统计和分别计量,保证配备率及计量率,也要加强对计量制度、人员、器具和数据的管理。

4. 关注基准、绩效参数、目标指标的关联性

在能源绩效评价过程中,应考虑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指标的内在关联性。在一定的周期内,能源基准的确定(此时宜考虑变量因素的影响)就形成了能源绩效考核的起点,能源绩效参数则体现了某监测时间点下的能源绩效监测值,而能源目标指标则是能源绩效的预期达到值。通过能源绩效参数与能源基准的比较,可以判断已取得的节能量或能源绩效变化;通过能源绩效参数与能源目标指标的比较,可以

判断目标指标的完成进度。

特别强调的是,确定能源管理目标指标时,宜针对识别出的改进机会,并考虑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要求,重点关注无成本(依靠良好的节能意识和习惯)、低成本管理方案或措施。在实现目标指标过程中,宜识别并借鉴能源管理最佳可行技术和良好操作实践。

5. 关注对关键特性的监视和测量

能源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关键特性有:主要能源使用和能源评审的其他输出、与主要能源使用有关的变量、能源绩效参数、实现目标指标的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实际与预期能源消耗的评估。例如,燃料的质量、烟气排放温度、加热或冷却载体温度、供电日负荷率、功率因数、锅炉运行参数等。

针对关键特性,宜制定有效的运行和监控要求,可体现在作业文件之中。通过对关键特性的日常控制,可促进燃料充分燃烧、用能设备合理配置、能源高效转化、热损失减低、余热回收和能源梯级利用有效实施。通过对关键特性的监视和测量,可优化运行,使设施、设备达到安全运行、稳定运行、长周期运行、满负荷运行、优质运行。

6. 关注能源数据的采集、传递和分析

在实施能源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过去、现在、未来的数据,以此确定能源基准、能源目标指标。同时,在对能源管理绩效的考核中,需要对考核时间点上的即时能源绩效数据进行采集、传递和分析,以此确定能源绩效参数,并与能源基准进行比较。因此,能源数据的管理平台(例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是非常重要的,需配置适宜的能源管理软件系统,不仅可以采集、传递、分析数据,还可以对能源使用及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控。

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践中,需要重点关注国家发改委在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提出的12张报表,需要关注国家认监委提出的能源管理绩效统计报表。

7. 关注能源品种结构及能源采购

通常情况下,能源管理活动会涉及煤炭、电力、蒸汽、燃油等多种能源,从结构节能角度考虑,控制清洁能源与非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是十分重要的,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事实上,在不同生产工艺条件下,合理确定不同品种能源的使用比例可以改变能源绩效。

能源采购过程是能源管理活动的控制要点之一,需要确定适宜的能源采购标准,如煤的热值、灰分、水分、含硫量、粒度,以确保能源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做好能源计量、能源贮存,能源输配过程中要考虑损耗限额和安全。

能源供应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例如,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践中,有些认证组织的锅炉(供蒸汽等)就采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

8. 关注能源中断、意外放散等紧急事件

能源管理活动中面临的应急风险主要涉及3个方面,即燃煤或电力等能源的中断、蒸汽管道等发生爆裂后的意外放散、火灾。针对上述紧急事件,应制定适宜的应急预案,实施必要的培训和演练。在危机发生前,应侧重于预防减灾、事前准备;在危机发生后,应侧重于快速应对、恢复正常。

因此,应加强管道管线(如输配电线路、供水、供气、供汽、供热、供油管道)的巡视、维护,减少能量损失。在能源分配和运输中,保障能源的安全、连续供给,降低损耗。为了降低能源供应损失,首先要界定能源分配、传输范围,确定人员职责和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 and 调度,优化分配,定期巡查,测定损耗,合理检修。

30 分钟让你对一家工厂了如指掌

来源: 质量开讲 时间: 2015-09-06

“工厂速评法”的核心是给工厂参观小组提供两个评估工具——“工厂快速评分表”和“工厂速评问卷”。前者采用了11个分类来评估工厂的精益程度,后者则包括了20个相关的是非题,来确定工厂在这11个分类中是否采用了最佳方法。参观结束后,小组成员需要将自己观察的结果填入两张表格(表格形式参见副栏“精益评估”)。

第1类 客户满意

最佳工厂的工人知道谁是他们的客户(包括内部客户和外部客户),并把客户满意作为自己的首要目标,除此之外,他们还明白,让来访者体验与众不同的经历、让他们离去时仍啧啧称道,正是自己的责任。

第2类 安全、环境、整洁与秩序

整洁有序的工厂里,零部件易于找到,库存易于清点估算,并且产品移动也是安全和高效的。这样的工厂管线充足,空气质量好,噪音低。库存、工具和流程都有直观的标志系统清楚标明。



一家工厂在这些方面究竟做得有多好，只需略作浏览便可一目了然。

第3类 直观管理系统

提供直观线索，明确指示方向的视觉工具在运行良好的工厂随处可见。这些标志为员工清楚指明了位置和任务，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参观时，应注意寻找各种工作安排工具，如生产计划“看板”（kanban）、分色标志的生产线或工段、醒目张贴的工作要求、质量产出图表以及维修记录。反映工厂良好的直观管理的其他标志还包括：公布小组成员名单、生产改进措施以及休假计划等信息的布告栏，可以通览当前总体运作情况的中央控制室或整体进度板等。

第4类 生产计划系统

最佳工厂依靠一个统一的“定速程序”（pacing process）来管理各种生产线及其供应商。该程序常常位于生产线尾端，它控制着所有上游活动的速度和产量，很像领跑车在赛道上设定并控制着所有赛车的速度。每道工序的生产要求都由下道工序的生产要求决定。这就有效地控制了库存，提高了质量，缩短了停工时间，因为生产线再也不停工待料了。

第5类 空间使用、物料移动与生产线流动

最佳工厂的空间使用率很高。理想状态是：物料仅移动一次，移动距离尽可能短，移动时物料置于高效率的运输箱中。生产物料应沿生产线存放，而不是在几个库存区分隔储藏。工具和工艺装置拜访应尽量靠近机器。工厂布局应保证产品流动持续顺畅，而不是围绕特定种类的机器分成不同的“车间”，一个个块状分隔。

第6类 库存与在制品水平

内部运作常常所需库存很少，因此，可见零部件数量是衡量工厂精益生产水平的很好标准。

看一看生产线，数一数每个工段的库存，你就能快速了解工厂的库存水平。

第7类 团队合作和激励

最佳工厂里，员工时刻牢记生产效率和质量目标，他们谙熟本职工作，乐意与客户、来访者分享自己的知识。只消在工厂里扫视一下，士气高昂的员工与乖戾邈遏、漠不关心的员工便一目了然。

第8类 工具设备状况极其维护保养

在最佳工厂里，设备整洁而且保养良好。采购日期与成本醒目地印在机器一侧，保养记录张贴公布。这些细节保证了工人能充分了解机器，并能制定预防性保养计划。但也许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公开成本、公开保养记录。

第9类 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管理

这一分类评估的是工厂在管理、控制和降低本行业面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方面的水平。在参观结束前评判工厂在此分类的表现确属不易，但是，何不重点关注某些指标？例如，许多公司都要收集处理成千上万的数据，其量之大，远超所需。如果观察到有许多人在手工录入数据，且用于输入数据的键盘数量众多，那么，该公司在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处理方面的工作做得实在不敢恭维，而如果数据收集也由人工完成，则糟糕尤甚。

第10类 供应链整合

最佳工厂仅与数量有限的几家供应商紧密合作，这些供应商竭诚配合支持最佳工厂，因此最佳工厂成本低而质量高。只要看看工厂进料箱上的标签，就能大致估算出它有多少家供应商。

第11类 质量至上

最佳工厂总是孜孜不倦努力提高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且有迹可循。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9 月号

总第 2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